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电子）使用说明

尊敬的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捐赠人：

感谢您对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的关注支持，和我们一起联结梦想的力量。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一直坚持“公开 透明”的公益原则，我们认为捐赠人提供公益事业统一捐赠票据是公益组织反馈捐赠人最基本的要求。若有特殊要求，请通过 sfahfoundation@zhongshianhong.com 方式联系我们。为规范和方便相关工作，特作以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第三十八条“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的规定，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承诺对收到的每一笔捐赠开具公益事业统一捐赠票据。

关于捐赠票据抬头及日期：

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使用的是电子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对于能联系上或是主动联系的捐赠人，可按照捐赠人指定的抬头开具捐赠票据并安排发送至指定邮箱；对于联系不上或是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捐赠人，将按照备注姓名或付款人姓名开具捐赠票据存档备查。

关于捐赠票据开具截止时间：

为保证基金会内部财务的正常运作，捐赠票据需及时开具，当月捐赠对应的票据最迟于下月 3 号前全部开具。需要捐赠票据的捐赠人，请在付款备注中留下您的联系方式，或在截止日期前通过 sfahfoundation@zhongshianhong.com 联系本基金会工作人员。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抵扣票据的使用：

2021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正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抵扣资格，开具的捐赠票据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抵扣资格，全国通用。

1. 企业捐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如下：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计算案例参考如下：

A 企业，2015 年销售收入为 2000 万元，企业当期发生的成本支出 1600 万元，年度会计利润 400 万元。（该企业除捐赠外无其他涉税调整的事项）

①：如营业外支出列支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 48 万

公益性捐赠额扣除限额： $400 \text{ (年度利润)} \times 12\% = 48 \text{ 万元}$ （可全部抵减）

应纳所得税额： $(400 - 48) \times 25\% = 352 \times 25\% \text{ 万元}$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88 万元

如果本年度未捐赠，其应纳税额=100 万元

②：如营业外支出列支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 60 万元

公益性捐赠额扣除限额： 400 （年度利润） $\times 12\% = 48$ 万元（只能抵减 48 万）

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 $60 - 48 = 12$ 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 $(400 - 48) \times 25\% = 352 \times 25\%$ 万元（企业所得税为 25%） $= 88$ 万元

如果以上 A 企业当年未捐赠，其应纳税额 $= 100$ 万元

该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为 12 万，可在第二年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抵扣。

2. 个人捐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

计算案例参考如下：

王先生是一名上班族，每月工资 30,000 元（为了简化便于理解，假设扣除费用 5000 元，扣除四金后）。王先生为他信任的某慈善组织捐赠了 50,000 元并拿到了捐赠票据。

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 $= (30,000 - 25,000) \times 12$ 个月 $\times 30\% = 90,000$ 元。即王先生 50000 元捐赠资金全部抵减。

操作方法如下：登录个税 app，找到“准予扣除的捐赠额”，“个人所得税”app 首页点击：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开始申报>具体年度>选择“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完成“标准申报须知”确认，根据提示进入下一步。

标准申报

专项附加扣除 0.00 >

其他扣除项目 0.00 收起 ^

年金 0.00 >

商业健康险 0.00 >

税延养老保险 0.00 >

允许扣除的税费 0.00 >

其他 0.00 >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应纳税所得额 保存 下一步

← 返回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新增
取消
新增

捐赠附表填写的是2020年度的捐赠支出。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 ? : 0.00元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

0.00元

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分配扣除

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①

受赠单位名称 益基金会

捐赠凭证号 ② 123456789

捐赠金额 (元) 5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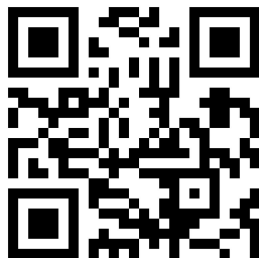
扣除比例 ? 30% ③

国务院规定允许全额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扣除比例选择100%，除此之外应选择30%。

受捐单位名称：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
 社会信用代码：53440100MJK92169XE
 捐赠凭证号：填“票据号码”

3. 如何获得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电子）

各位爱心捐赠人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或二维码获取。<https://jinshuju.net/f/k9RWtS>



其他值得注意的事项：

1. 需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抵扣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捐赠者，不得跨年抵扣。
2. 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抵扣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捐赠者，请注意企业所得税一年抵扣一次，操作的时间与汇算清缴为同一时间（通常为每年的 4~5 月）。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谢谢合作！愿我们在公益路上携手同行！

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

2021-5